

# 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党字〔2014〕27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学校领导联系高层次人才工作制度》的 通 知

各校区党委、分党委，各直属党支部，党群各部门；各校区管委，行政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学校领导联系高层次人才工作制度》已经校党委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。原《学校领导联系高层次人才工作制度》（校党字〔2012〕49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

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

2014年5月8日

# 学校领导联系高层次人才工作制度

为积极实施人才强校战略，做好新形势下的人才工作，密切学校领导与高层次人才的联系和沟通，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在学校建设事业中的重要作用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## 一、联系对象

- （一）住鲁院士
- （二）国家千人计划人选
- （三）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
- （四）“泰山学者”特聘专家教授
- （五）校级领军人才

## 二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及时听取联系对象对学校重大决策及建设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；

（二）征询联系对象对做好人才工作、发挥人才作用的意见和建议；

（三）随时了解联系对象在思想、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等方面的情况，特别是在教学、科研、学科建设及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情况，及时协调解决所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

## 三、联系方式

- （一）定期座谈交流谈心，走访慰问征询意见；

（二）深入联系对象工作一线调研了解情况；

（三）以信函或电话等方式保持密切联系。

#### **四、基本要求**

（一）联系工作原则上每学期不少于一次，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安排。

（二）联系对象应经常向联系领导反映情况，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三）联系领导应及时指导、协调有关部门处理联系对象提出的意见和建议。

